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嫻

被告 傑億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景駿

被告 達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重訴字第1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

式專用)一般條款第2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億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億公司）前為營運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7年2月7日邀同被告達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傑公司）、被告李景駿、被告王啓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短期（擔保）放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，嗣被告傑億公司因資金短絀申請展延借款期限及協議分期攤還，分別於108年6月6日、109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依第二次增補約據積欠本金1,731萬8,754元，借款期限展至114年5月7日止，109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止按月付息，自110年7月7日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被告傑億公司於109年12月7日應償還利息未償還，迭經原告履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特別條款第1條第11款及第二次增補約據第4條約定，被告李景駿、王啓銘及達傑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業於110年6月9日將本借款積欠本金1,731萬8,754元及利息21萬5,714元轉列催收款項，迄今仍有1,731萬8,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〈活期方式專用〉、增補約據、第二次增補約據、催告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帳號全部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撥款通知書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4至28、32、38至4

1、44至47頁、本院卷第35至73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弘毅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	違約金請求期間
1.	5,195,626	2.23	自109年11月7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	按週年利率0.23%計算	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
		3.23	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46%計算	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.	12,123,128	2.23	自109年11月7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	按週年利率0.23%計算	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
		3.23	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46%計算	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